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1名，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0名。其中，激励对象柯霓翔副总经理因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在公司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时分别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并已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上述2名激励对象仅职务发生变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情况外，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

列入本次授予的60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